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文件

冷水许〔2021〕13 号

关于《拓兴阳光美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批复

永州市兴汶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拓兴阳光美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拓兴阳光美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本工程位于冷水滩区富强路与马路街路交汇处东南角，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42hm^2 ，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栋高层住宅楼、商住楼、幼儿园及基础配套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 166868.98m^2 ，容积率 3.099，建筑密度 21.39%，绿地率 35.59%。本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5.22 万 m^3 ，填方 5.22 万 m^3 ，无借方和弃方。项目已在 2020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 48 个月。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2hm^2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604.3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42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专家意见，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招投标文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永州市水利局、冷水滩区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每年 3 月底前向永州市水利局和冷水滩区水利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7 月底前到我局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三、在下阶段主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设计，减少地表扰动、弃渣量和植被损坏范围。并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边坡防护措施、堆渣体及堆渣后渣场整体安全稳定进行复核。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五、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冷水滩区水利局备案。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1年7月22日



